

静宁县东城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二期

EPC 总承包（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静宁县东城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二期已向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获得通过，备案号静发改【2024】435号。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项目业主为甘肃阿阳农商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阿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名称：静宁县东城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二期 EPC 总承包（重新招标）

2. 建设地点及规模：该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东关东路以东，东二环路以西。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20000 m² (约 30 亩)，总建筑面积 1699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998 m²。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 1.39，建筑密度 37.23%，绿地率 20%，机动车停车位 77 个，全部位于地上 (充电桩停车位 8 个，无障碍停车位 1 个)。该项目新建 4 栋地上建筑，分别为 1#商业、2#商业、3#商业、4#商业。其中：1#商业为地上一层钢结构，建筑高度 10.65m，总建筑面积 2824.05 m²；2#商业地上一层钢结构，建筑高度 10.65m，总建筑面积 1979.85 m²；3#商业地上五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19.95m，总建筑面积 7415.10 m²；4#商业地上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19.65m，总建筑面积 4779 m²。

3. 项目最高限价：6743.72 万元，其中：设计费：6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6683.72 万元。

4.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要求：符合设计行业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设计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验收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5. 招标范围：

(1) 工程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变更设计等后续全部设计工作以及施工期间、保修期间的设计服务和竣工验收服务等；

(2) 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土建、安装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工程决算等。

6. 计划工期：总工期 243 日历天(含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30 日。

7. 建设模式：本项目采取“EPC 总承包”模式。

8. EPC 总承包的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依据甲方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实施性规划设计方案，并在设计限额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变更设计等后续全部设计工作以及施工期间、保修期间的设计服务和竣工验收服务等。

(2) 工程施工范围：承包范围内的建安工程施工、管理、组织、协调协同、检验试验、各类验收、交付、保修、后期维护等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和管理，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竣工验收及工程决算等全面负责。

9.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0. 标段划分：本工程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企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1) 设计资质要求：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能力；

(2) 建筑工程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3) EPC 项目施工总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由 EPC 总承包牵头单位派出（EPC 项目施工总负责人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个人，但必须同时满足两者资格要求），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EPC 项目施工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EPC 项目施工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2. 人员要求：

(1) 设计单位人员要求：设计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须直接参与本项目设计全过程，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2) 建筑工程施工单位人员要求（牵头人）：

1) 建造师 1 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 技术负责 1 人：须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中的技术负责人证号必须为职称证号）；

3)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并具有工

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 4) 安全员 2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 5) 施工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土建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
- 6) 质(检)量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土建工程质量(检)员岗位证书；
- 7) 机械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
- 8) 资料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资料员岗位证书；
- 9) 材料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材料员岗位证书。



说明：

①上述建筑工程施工企业投标人均须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拟投入工程管理人员信息，未上报人员信息、未提交《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的不具有投标资格，《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接受单位为静宁县工程建设招标办公室。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安 C 证)、资料员、材料员、机械员均须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对上传人员进行锁定，未中标的投标人上述人员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给予解锁。

③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人员只能为其中一家企业人员，不能为几家施工单位穿插组合人员。

3.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1) 本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体协议书，由一家设计企业联合若干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施工企业，同时明确各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2) 联合体牵头单位须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

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 3 家，联合体投标登记时，提交一份由各成员代表签署的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成员分工、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3) 投标人不能既参加联合体又以其独家名义对该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参与不同联合体进行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各方应明确其权利义务及支付款项方式方法，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为此，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投标书和联合体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公章。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07 月 05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首次参与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0890）。

2. 凡决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前将：《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资质证件真实有效承诺书》、《工程
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平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规范投标承诺书》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
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企业名称、企业法人、项目施工总负
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等原件（以上资料一式三份），
交至甘肃阿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点：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 162 号）。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

大

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5. 中标公示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若组成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进行投标登记时，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网上标记投标登记。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时准确填写所投标段、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甘肃阿阳农商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静宁县八里工业园区管委会5楼524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 17339783334

监管部门：静宁县工程建设招标办公室

地 址：静宁县西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曾先生

电 话：13993315538

代理机构：甘肃阿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162号

联 系 人： 靳女士

电 话：15693376606

